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良110上438字第111000062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翁金蓮之111年3月4日下午3時40分於本院民事第九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1年1月12日、110年11月19日、110年9月17日、110年7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0年2月20日民事答辯(-)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38號翁新來等與林周煙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應送達翁金蓮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庭

書 記 官 劉 文 珠



